



保得利信譽通

## 保得利信譽通電子通訊 — 為您提供所需資訊 (2011年6月第40期)

### 新加坡最新資訊

#### 新加坡與印度加強稅務合作

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新加坡與印度簽署議定書，在其避免雙重徵稅（「雙重徵稅」）的常設協定內，加入就稅務事項進行資訊交換的國際公認準則。

議定書加入一項新細則，取代先前有關資訊交換的細則第 28 條。根據新細則第 28 條，只有在當兩個國家的稅務機關在各自管理及執行兩國的國內法律時出現「預期相關」的情況時，資訊才會進行交換。

在新加坡，細則第 28 條的法律效力是源自 2009 年所得稅（修訂本）（資訊交換）法。此法為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在向相信管有或控制有關資訊的任何人士索取有關資訊時，提供有關的法律框架。

假如有關資訊獲得銀行法（第 19 章）或信託公司法（第 336 章）的保障，不得以未經授權方式披露，則所得稅署長（「署長」）必須取得新加坡高等法院發出的法院指令後，銀行或信託公司方有責任披露涉及銀行或信託賬戶的數據。法令所指的人士或與所尋求資訊相關的人士可於指令發出起計 7 日內，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指令。

謹請注意，本文件所載資料僅旨在向保得利信譽通的客戶和專業聯絡人提供一般資訊，並不可視為全面的資訊，而在任何情況均不應視作為或被依賴作為法律意見。

即使新加坡須對公約夥伴承擔責任，但納稅人的權利及私隱所仍然獲得高度重視，並會繼續受到尊重。其他國家以欺騙方式要求索取資訊或「刻意追查」將不獲受理。尤其是，新加坡在有責任索取及交換所要求的資訊前，提出要求的國家必須符合若干指定準則<sup>1</sup>。有關準則包括以下資訊：

1. 要求的目的
2. 管轄機關的身份
3. 與所要求資訊有關的人士的身份
4. 一份所要求資訊的聲明，列明其性質、資訊與所要求目的相關程度，以及管轄機關希望從署長收到資訊的形式
5. 相信所要求資訊是由署長、消費稅署長、產業稅署長、主評審員或印花稅專員持有或由新加坡人士管有或控制的理由
6. 相信為管有或控制所要求資訊的任何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7. 有關要求符合管轄機關所屬國家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聲明，而該管轄機關為獲授權根據該國的法律或於行政慣例的一般情況下索取資訊
8. 該國已運用於其本土內現有的所有方法以索取有關資訊的聲明，包括從與所要求資訊有關的人士直接要求索取
9. 該國希望達成有關要求的期限詳情
10. 根據指定安排須列入有關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
11. 可能有助有關要求獲接納的任何其他資訊

議定書尚未獲追認，因此並無法律效力。

議定書的副本可透過點擊以下連結查閱：

<http://www.iras.gov.sg/irasHome/page03a.aspx?id=12328>

<sup>1</sup> 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134 章）附表第八